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12(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的成员

## 大会主席的说明(A/64/80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文件A/64/805所示，大会本届会议必须任命联合检查组四名成员，以填补因热拉尔·比罗先生、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和吉汗·特尔齐先生的任期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而产生的空缺。

依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所述程序，并根据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的规定，大会主席经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拟订了一份由有关区域集团提出的名单之后，请法国、匈牙利、塞内加尔和土耳其提出候选人，从2011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

还如文件A/64/805所示，根据大会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第7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同样，如文件A/64/805所示，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规定进行了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进行了协商之后，我谨向大会提出候选人——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吉汗·特尔齐先生(土耳其)——以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吉汗·特尔齐先生(土耳其)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议程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2 分项目(j)。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j)的审议。

为了使大会能够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有必要重新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j)。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j)？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12(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j)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4/791)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4/793)

秘书长的备忘录(A/64/797)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三名审案法官，每名法官任期一年，以解决从旧系统移交争议法庭的积压案件的问题。

在其第 8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将下列人士担任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2010 年 5 月 25 日，秘书长告知大会主席，需要紧急任命一名审案法官，以填补迈克尔·亚当斯法官离职后余下的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纽约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年任期。

由于这一迫切需要，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在文件 A/64/791 中报告了理事会与它在文件 A/63/489 所载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建议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法官的人选进行联系的情况。内部司法理事会联系了报告中建议予以任命但最终未获选的

人选，但已有国民担任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会员国的人选除外。

理事会现提出两名候选人，供任命为审案法官：马里林·卡曼(美国)、维尔吉利尤斯·瓦兰丘斯(立陶宛)。他们是此前提交大会的名单中唯一两位不是来自当前已有国民担任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会员国、而且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算的一年期间可被任命为审案法官的候选人。

得票最多且其票数不少于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并就此被大会任命为纽约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此外，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有一位候选人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投票会员国的多数票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

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一位代表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选票反映此种方式。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选票。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

我也谨提醒代表们，他们选举的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如果所标明的供任命为审案法官的候选人超过一人，则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代理主席邀请，韦斯顿女士(澳大利亚)、坎伯巴奇·米根先生(古巴)、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帕拉多-布里略女士(菲律宾)、布拉特先生(瑞士)和基吉约先生(津巴布韦)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3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纽约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74

所得票数：

马里林·卡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18

维尔吉利尤斯·瓦兰丘斯先生(立陶宛) 29

马里林·卡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被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祝贺卡曼女士当选，并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j)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